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9.18 法律決字第 097003423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

要 旨：對於沒入之物，依水利法第 93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得對於違反行為人使用之物，逕行沒入，已然符合行政罰法所規定關於沒入另有規定之處罰

主 旨：有關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及行政罰法第 21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7 年 9 月 10 日北水資字第 097067820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21 條規定：「沒入之物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。」，而水利法第 93 條之 5 既已明定「違反水利法第 46 條、第 47 條、第 54 條之 1、第 63 條之 3、第 63 條之 5、第 65 條、第 78 條、第 78 條之 1 或有第 78 條之 3 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...」，應屬本法所稱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」之情形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水利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